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ing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持續關連交易 再重續物流服務協議

再重續物流服務協議

謹此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訂立重續物流服務協議，以重續物流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於重續物流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安得訂立新物流服務協議，以再重續物流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並設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項下擬支付之物流服務費的新年度上限。

由於安得為美的之附屬公司，而美的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安得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為美的之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新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新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應付物流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份比率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訂立重續物流服務協議，以重續物流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於重續物流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安得訂立新物流服務協議，以再重續物流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並設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項下擬支付之物流服務費的新年度上限。

新物流服務協議的詳情載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期限：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安得

交易性質： 安得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定價基準： 按安得向本集團提交的標書列載的報價表為基準，或按訂約各方協定（倘報價表並未指明的任何服務或服務組合）。

服務費用將參照市價連同訂單數量、距離及時間釐定。提供予本集團的物流服務的價格及／或條款將不遜於安得以相同條件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類似物流服務。

新年度上限：

根據新物流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付予安得的物流服務費將不得超出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流服務費	10,000	12,000	14,000

新物流服務協議內所載的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i)應付予安得及其附屬公司的估計物流服務費；及(ii)根據本集團於未來三年的業務計劃的物流服務需求。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安得的物流服務費的過往實際金額為人民幣34,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安得支付任何服務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總運輸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8,000,000元及人民幣76,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總運輸開支為人民幣69,000,000元。過往向安得支付的實際物流服務費用僅佔本集團所需的全部物流服務其中小部分。使用安得所提供的物流服務乃由本集團所接納的成功中標的數目以及安得所提交的標書中的價格釐定。本公司認為，就三年期的新物流服務協議的物流服務費設定較高的年度上限實屬恰當，倘其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並決定選擇安得提供物流服務，此舉可給予本集團更大靈活性。

訂立新物流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安得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為本集團的物流服務供應商之一並證明其為高效率及可靠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本集團選擇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政策主要根據服務質素及價格釐定。由於安得於過去三年內未能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故僅向安得支付小額的物流服務費。然而，由於安得的主要營業地點為蕪湖，毗鄰本集團的蕪湖工廠，故於蕪湖選擇物流服務供應商時，訂立新物流服務協議被視為可為本集團提供更佳選擇。由於本集團於訂立新物流服務協議後並不限於僅選擇安得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提供的物流服務，故於選擇物流服務供應商時，新物流服務協議將給予本集團更大靈活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物流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包括新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袁利群女士及李飛德先生各自均為本公司及美的之董事。彼等被視為於新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且於考慮及批准新物流服務協議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就通過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新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安得為美的之附屬公司，而美的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安得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為美的之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新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新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應付物流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份比率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家用電器（主要包括空調、洗衣機、洗碗機、熱水器及冰箱）的電機及電子電器產品。

有關安得的資料

安得為美的之附屬公司，主要經營有關物流及運輸服務的業務，包括貨物代理服務、一般公路貨運、倉儲管理及提供物流技術顧問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安得」	指	安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蕪湖安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美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2）；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物流服務」	指	重續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及新物流服務協議項下將提供的物流及運輸服務，包括貨運、貨物分撥、倉儲及保管、轉口及裝卸貨，以及其他相關輔助服務；
「物流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安得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且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物流服務協議；
「美的」	指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9%；
「新物流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安得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訂立的協議，以再重續物流服務協議，並將該協議期限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重續物流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安得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訂立的協議，以重續物流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股東」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5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此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的詞彙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惠英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向陽先生（主席）、姜德清先生（首席執行官）、袁利群女士、李飛德先生、呂曉繼先生及李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勁松先生、林明勇先生及陳春花女士